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鐘麗雅

被告 鄭煒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8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6,842元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原因病在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（下稱聯合醫院）治療中，經本院函詢聯合醫院，聯合醫院函覆稱：被告精神及身心狀況穩定，應可配合到庭審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且被告業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出院，亦有聯合醫院函文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被告應無不到庭之正當理由，然被告於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時並未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

01 書、戶籍謄本、信用卡申辦資料、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
02 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、歷史帳單、身分證
03 件（見本院卷第7-21頁、第67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
04 知，無正當理由於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
05 作何關於本件之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06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
14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陳紹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涂震宇